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相關佣金及結算費收入	5	627	52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4,541	65
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	1,956	1,940
特許費收入	5	158	93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5	<u>26,362</u>	<u>(16,195)</u>
		43,644	(13,576)
其他收入	6	1,204	1,260
其他(虧損)/收益	7	(137)	6,972
出售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8,061)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5,608)	(25,181)
行政支出		<u>(21,606)</u>	<u>(15,241)</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32,503)	(53,827)
財務成本	8(a)	(1,552)	(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3,521
除稅前虧損	8	(34,055)	(50,325)
所得稅抵免	9	—	342
期內虧損		(34,055)	(49,9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	10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 溢利／(虧損)淨額(回收)		371	(1,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04	(1,1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51)	(51,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055)	(49,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51)	(51,14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1	(5)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4	2,165
商譽		—	—
無形資產		859	859
其他財務資產	12	6,933	6,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1,500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8,167	3,900
		<u>24,453</u>	<u>14,9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8,049	4,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65	3,296
應收貸款	14	10,311	16,516
持作買賣投資	15	423,390	549,022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	18,864	18,864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0,151	4,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65	104,244
		<u>624,195</u>	<u>701,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0,559	4,444
借貸	18	—	43,268
租賃負債	3(d)	2,5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9	3,137
		<u>14,834</u>	<u>50,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609,361</u>	<u>650,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814</u>	<u>665,1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	142
租賃負債	3(d)	2,482	—
		<u>2,624</u>	<u>142</u>
資產淨值			
		<u>631,190</u>	<u>665,0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77	27,677
儲備		<u>603,513</u>	<u>637,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31,190</u>	<u>665,0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守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進展對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約—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較早前會計政策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期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透過使用權的定義金額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之計，沿用早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

因此，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而早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有效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約的要求（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早前所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將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約資本化，包括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約的租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約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約的各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區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如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本集團逐項租約決定是否將租約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約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租約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約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租約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恢復原狀的估計成本(貼現至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金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
- 與租賃土地(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能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變化時，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約的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考慮為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創造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

要性)，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租期重新評估。租期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並將早前分類為營運租約的租約的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

為緩解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之計：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約組合(即有關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的相應資產的餘下租期相近的租約)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早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繁冗合約條款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式。

下表列示附註19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租約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租約承擔	6,77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6,211</u></u>

與早前分類為營運租約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約開始日期起始終應用(使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除外)。所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的調整確認。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營運租約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	6,010	8,1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86	6,010	20,996
租賃負債(即期)	—	2,445	2,445
流動負債	50,849	2,445	53,294
流動資產淨值	650,198	(2,445)	647,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184	3,565	668,749
租賃負債(非即期)	—	3,766	3,7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	3,766	3,908
資產淨值	665,042	(201)	664,841
累計虧損	(1,168,016)	(201)	(1,168,217)
總權益	665,042	(201)	664,841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賬面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入賬	<u>4,786</u>	<u>6,010</u>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506	2,756	2,445	2,7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482	2,636	2,567	2,7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199	1,258
	2,482	2,636	3,766	4,014
	4,988	5,392	6,211	6,77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04)		(559)
租賃負債的現值		4,988		6,211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的未結清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早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營運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與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經營虧損變動。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租約已付的租金分成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約處理方式類似，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營運租約)。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透過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被取代準則將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計，並透過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實際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比較，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營運租約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與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的金額相比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32,503)	1,224	1,378	(32,657)	(53,827)
財務成本	(1,552)	155	-	(1,397)	(19)
除稅前虧損	(34,055)	1,379	1,378	(34,054)	(50,325)
期內虧損	(34,055)	1,379	1,378	(34,054)	(49,983)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附註4)：					
-買賣證券及證券經紀	(13,954)	600	680	(14,034)	(51,789)
-提供融資	388	-	-	388	1,843
-娛樂	(167)	-	-	(167)	(26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營運租約 的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報告 的金額 (A)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報告 的金額 相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6,019	(1,378)	54,641	(168,3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6,019	(1,378)	54,641	(168,38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223)	1,223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5)	15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43)	1,378	(44,665)	(2)

附註1：「有關營運租約的估計金額」為對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將分類為營運租約的租約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金額的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的所有新租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將分類為營運租約。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不予考慮。

附註2：在本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的情況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娛樂業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來自客戶合約按收入確認的時間之收入分解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解					
時間點	42,888	-	-	-	42,888
於某一時間段	-	598	158	-	75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888	598	158	-	43,644
分部間收入	-	-	-	-	-
	<u>42,888</u>	<u>598</u>	<u>158</u>	<u>-</u>	<u>43,644</u>
分部業績：	<u>(13,954)</u>	<u>388</u>	<u>(167)</u>	<u>-</u>	<u>(13,73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067
折舊					(1,619)
財務成本					(1,5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8,218)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4,05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95,342	10,355	8,353	-	514,0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34,598
綜合資產總額					<u>648,648</u>
分部負債	(13,232)	(29)	(61)	-	(13,322)
遞延稅項負債					(1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994)
綜合負債總額					<u>(17,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解</i>					
時間點	(15,609)	-	-	-	(15,609)
於某一時間段	<u>-</u>	<u>1,940</u>	<u>93</u>	<u>-</u>	<u>2,033</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09)	1,940	93	-	(13,576)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u>(15,609)</u>	<u>1,940</u>	<u>93</u>	<u>-</u>	<u>(13,576)</u>
分部業績：	<u>(51,789)</u>	<u>1,843</u>	<u>(263)</u>	<u>-</u>	<u>(50,209)</u>
<i>對賬：</i>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5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232
折舊					(414)
財務成本					(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1,43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0,3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87,120	16,560	4,198	-	607,8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08,155</u>
綜合資產總額					<u>716,033</u>
分部負債	(47,817)	(34)	(671)	-	(48,522)
遞延稅項負債					(1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2,327)</u>
綜合負債總額					<u>(50,991)</u>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相關佣金及結算費收入	627	52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41	65
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956	1,940
特許費收入	158	93
	<u>17,282</u>	<u>2,619</u>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u>26,362</u>	<u>(16,195)</u>
	<u><u>43,644</u></u>	<u><u>(13,576)</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成本為183,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36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10,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147,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2,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863	863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41	337
其他	-	60
	<u>1,204</u>	<u>1,260</u>

7.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7,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匯兌淨虧損	(137)	(117)
	<u>(137)</u>	<u>6,972</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1,397	19
租賃負債利息	155	—
	<u>1,552</u>	<u>—</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1,552</u>	<u>19</u>
(b) 其他項目		
董事酬金		
— 袍金	488	360
— 薪金及津貼	1,820	1,5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2,335</u>	<u>1,94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7,877	6,5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86
	<u>8,072</u>	<u>6,696</u>
員工成本總額	<u>10,407</u>	<u>8,643</u>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414
— 使用權資產	1,224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6,362)	16,195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55,608	25,181
	<u>29,246</u>	<u>41,376</u>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342)
	<u>-</u>	<u>(342)</u>
	<u>-</u>	<u>(342)</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2.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回收)：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	<u>6,933</u>	<u>6,56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中國恒大集團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優先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7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80	269
— 保證金客戶	<u>27,610</u>	<u>4,501</u>
	27,890	4,770
電腦造像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159</u>	<u>158</u>
	<u>28,049</u>	<u>4,928</u>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收經紀業務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電腦造像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28,049</u>	<u>4,9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保證金客戶的賬面值27,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1,000港元)以金額約201,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63,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持抵押品可再次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10,311</u>	<u>16,516</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7%至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0%)之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64	16,51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0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38	-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9,469	-
	<u>10,311</u>	<u>16,516</u>

並無任何應收貸款已逾期。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所取得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擔保。

16.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	<u>18,864</u>	<u>18,864</u>

應收可換股票據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確認。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u>10,559</u>	<u>4,444</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18.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來自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約43,268,000港元，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公平值總額約540,976,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已動用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抵押。

19.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5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014
	<u>6,770</u>

本集團為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約的租約下三項辦公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約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按照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b)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有關投資電影版權的承擔	<u>14,100</u>	<u>16,500</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總款項)，代價為12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6,1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利陞賭場，其為一個位於英國倫敦的私人會員俱樂部，提供高端賭場以及豪華旅行與禮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須股東批准及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a) 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改善，將繼續終止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保留電腦造像業務發行方面的活動。於回顧期間，電腦造像業務未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本公司已透過收購新電影製作的少數股東權益，開始投資電影業務，該投資自二零一八年財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向兩部電影投資約8,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電影業務尚未為本公司貢獻溢利。

(b)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43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因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26,0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港元。由於國際貿易爭端、全球經濟低迷及香港政局不確定令當前本地股市低迷，本公司正就自營交易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大上市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股份名稱	於	於	於	回顧期間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回顧期間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場 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68	10,880	-	2,720
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36,034,000	0.980	35,313	18,702	16,610
70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1,000,000	8.460	177,660	-	(38,640)
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	0.220	15,400	-	(4,550)
72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69	13,800	-	2,200
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0.172	10,320	-	3,600
997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0.900	36,000	-	2,000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8,726,000	1.590	45,674	-	(7,763)
1293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8,228,000	3.220	58,694	-	(3,445)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68	6,800	-	(6,700)

(ii) 經紀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宏昌」)經營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除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外，宏昌亦將提供其他證券相關業務，如資金管理、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內，除經紀牌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外，宏昌已擁有證監會頒發的從事第2、4、5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牌照，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鑒於當前市況不穩定，宏昌已就可擴張計劃採取謹慎態度，但正繼續進行業務籌備，以在市場復甦後開始該等業務。於回顧期間，宏昌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iii) 放債業務

本公司透過長泰企業有限公司(「長泰」, 為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 放債業務貢獻溢利約400,000港元。鑒於當前經濟環境不佳及不確定, 本公司已就該業務採取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回顧期間的虧損淨額約34,000,000港元, 而去年中期期間的虧損淨額約50,00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約49,000,000港元)。

開支方面,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20%至回顧期間的約10,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銀行結餘約為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04,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4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4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性質的應付計息保證金款項約為43,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0.91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約0.961港元)。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9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0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1,3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4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短期內不會改善，並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該業務，直至該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電影機會，並將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投資。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擬繼續擴張至全面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然而，鑒於經濟景氣差，本公司將維持謹慎保守的步伐。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集時有限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利陞賭場（「目標公司」）簽署一項條款清單。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孫先生（「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擔保買賣協議所載擔保義務（「擔保義務」））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為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總額，

代價為12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6,1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結算（「收購事項」）。擔保人須擔保擔保義務。目標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利陞賭場，其為一個位於英國倫敦的私人會員俱樂部，提供高端賭場以及豪華旅行與禮賓服務。利陞賭場具有國際客戶群，為會員提供特別關注及卓越服務，其會員主要包括合適的富裕個人（其中大部分居住在英國境外）。賣方及擔保人分別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此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公司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擴大集團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此外，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許多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收購事項能否完成，以及收購事項(如落實)是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末前或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不包括8名董事)(二零一八年：27名僱員(不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回顧期間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00,000港元)。

其他資料披露

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激勵措施，以表達本公司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寶貴貢獻的認可，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包括其博彩經營)，以及吸引適當人士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已批准將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及蔡家穎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東尼博士、繆希先生、劉簡怡女士、陳克勤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上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